

##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應出席人數 140 位，實際出席人數 109 位，請假 31 位，詳如簽到表。

記錄：秘書室曹心怡秘書

壹、宣布開會：應出席人數 140 位，目前出席人數已過半，開始開會。

貳、確定議程：確認。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序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校 107 學年度預算案。	通過，續送董事會審核。	提送第 27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107 年 6 月 22 日)審核通過。
二	「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銅像處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一、經表決，採用乙案。 二、第九條文字授權人事室主任調整文字。 三、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執行。
三	「東吳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辦法」草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四	「東吳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五	「東吳大學學生獎懲規則」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1 條修正案。	因程序未完備，學生事務處將退回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本案撤案。	本案因學生會係共同提案人，其會長選舉結果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舉行前尚未確認，經前揭會議代表同意，本案延議，待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再討論。
六	校級「人工智慧應用研究中心」增設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序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七	東吳大學申請「10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案」追認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八	「東吳大學學則」、「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九	「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十	「東吳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通過，續送董事會審核。	經董事長指示，本案緩議。
十一	「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執行。
十二	「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東吳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以及「東吳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執行。

## 伍、主席報告

感謝大家出席本次會議。今日氣溫下降，天氣突然變化容易感冒，請大家多保重身體。本學期學校有兩件較重大事項，對學校未來發展具關鍵性影響，說明如下：

### 第一，推動「第二專長」學習計畫

為推動第二專長學習計畫，請每學系設計至少 16 學分的第二專長科目，這些課程須以外系學生為角度來設計，開放所有外系學生來選修，其目的是為了因應未來社會的重大轉變。

未來社會主要是受到三個類型的科技影響：第一類是巨量資料互聯網雲端運算、第二類是生物科技、第三類為人工智慧與機器人，這三類型科技發展的交互影響之下，人們預測未來 15 年左右至少有 49% 的工作會消失，也可能被機器所取代，因此學校有責任教導學生，讓他們足以適應未來環境重大變化的衝擊。

現在的工作將有 49% 會消失，必定也會有新的工作產生，目前我們無法準確預知這新的工作方式與工作能力為何，但可以確定未來需求的人才一定是整合型人才。舉例，同時具備數學、社工及法律專長的人才，亦即「跨領域」的人才。這在教育部定義為「不分系」，且最終目的是廢系，若如此執行，則對學校的衝擊非常大，在改革壓力下，我們採用一種漸進、和緩，又能達到最好效果的方式，就是設計「第二專長」。

本校設計第二專長的議題已經討論兩年多了，明年(108 年) 9 月將會正式實施，現已請各學系將第二專長科目提交到教務處彙整。此政策的執行將影響學生未來的「生存」問題，所以一定要全力以赴，至於第二專長科目設計得好不好，從修課人數即可馬上得

知，各學系絕對不能掉以輕心。同學也必須清楚認識社會環境的變化，好好掌握自己想要成為什麼樣的人才，舉凡 IT 型人才、斜槓青年等，都是未來的出路。

## 第二，成立校級的人工智慧應用研究中心(AI 中心)。

本學期學校成立了校級的人工智慧應用研究中心，很幸運地得到某企業家的資助，每年資助 500 萬元 (預計資助 5 年，總額 2,500 萬元)。

或許有人質疑本校非理工見長學校，如何執行 AI 呢?事實上，人工智慧的影響是全面性的。相對於理工專長學校，我校在硬體設計上無法涉足，但人工智慧的「應用」遍及各種領域，軟體的設計範圍也是非常大的，每個院系一定會受到重大影響，因此鼓勵各院系成立「人工智慧應用研究中心」，只要審核通過就發給 10 萬元經費補助。

各院系成立人工智慧應用研究中心不是為了生產機器人等產品，而是透過校級與院系級的人工智慧應用研究中心，凝聚校內更多師長參與其中，促使各學系課程設計、教學內容與方法都能適應未來環境的需求。

執行這兩件事情的確有其難度，但仍希望各位師長共同努力，我們做得好，會使學生出路更好，我們若做得不好，將可能逐漸被淘汰。這已是生存問題，絕對不能掉以輕心，我們一起努力！

## 陸、各單位暨委員會報告事項【工作重點報告已公佈於[秘書室網頁](#)】(略)

### 柒、提案討論

#### 第一案案由：(密件，待符合解密條件後公告)。

提案人:莊嫻璇總務長

說明：(密件，待符合解密條件後公告)。

決議：通過，續送董事會討論。

####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增設「巨量資料分析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案。

提案人:詹乾隆教務長

說明:

- 一、大數據當道、巨量資料分析需求殷切，為培養具備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能力之人才，透過提供理論與實務並行的整合性課程，使原本已取得大學學位具備特定領域專長的學生，能將巨量資料管理與本身的專長相互結合，成為具備多元領域專長的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人才，巨資學院擬沿續 106 學年度申辦學士後第二專長之規畫與執行，因應教育部政策變化，於 108 學年度申請開設「巨量資料分析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俾回應建立學習型社會，聚焦產業需求，提供跨域學習機會及養成多元專業能力，創造以學習者為核心之開放式學習環境的高等教育目標及未來國家社會發展趨勢。

- 二、經查教育部 107 年 07 月 31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70114044B 號令正式廢止「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復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以臺教技通字第 1070189595 號函示各大學校院申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乙案，略以規畫專班方式辦理者，應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前將申請計畫書 1 式 5 份及招生規定報部核定(附件 1)。
- 三、依據教育部函示及「東吳大學教學單位增設與調整學位專班辦法」(附件 2)第三條程序，本案分別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巨量資料管理學院暨學位學程聯席會議（107 年 11 月 23 日）、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107 年 12 月 5 日）討論通過，提案送本次會議議決。
- 四、檢附「巨量資料分析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計畫書如附件 3、巨量資料管理學院暨學位學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 4、校務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如附件 5，請討論。

**決議：通過，續送教育部審查。**

**附註：本案附件 1 至附件 5 存卷不附。**

### **第三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學則」第 52 條條文修正案。**

提案人：詹乾隆教務長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8 日修訂「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放寬推薦教師職級，擬修正「東吳大學學則」第 52 條條文內容。
- 二、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通過。
- 三、檢附 106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0698B 號「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3、4 條修正總說明（附件 1）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請討論。

**決議：通過，通過條文如資料 3。**

**附註：本案附件 1、2 存卷不附。**

### **第四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107 年 3 月校務評鑑自評委員訪評，針對本校教師評鑑提出改善建議，重點包括調整免接受教師評鑑之資格及增訂學校基本門檻，以使本校教師評鑑機制更臻完善。
- 二、本校現行之教師評鑑辦法，係於 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4 月間，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與相關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成專案小組共同修訂。期間共歷經 9 次小組會議及 3 次行政會議討論，並 3 度徵詢各教學單位意見後，提出校訂基本

門檻並由各學院依其特色訂定各學院門檻。該修正案經 106 年 5 月 31 日校務會議討論後，決議修正第 2~5、7、10 條條文，同時決定由各學系於其教師評鑑辦法中自訂各項評鑑標準，但學系自訂之評鑑標準必須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本次「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內容，除學校基本門檻仍維持 106 年 5 月 30 日校務會議之決議外，有關調整免接受教師評鑑資格部份，建議修正如下；已依原辦法獲得免評之教師，仍繼續維持免評資格，不因辦法修訂而改變。

- (一) 刪除於本校擔任專任教師滿二十五年可免接受教師評鑑之規定。
- (二) 將教師年滿六十歲可免接受教師評鑑之規定，修正為屆齡退休前三年，可免接受教師評鑑。

四、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107.11.12）討論通過，檢附 107 年 3 月校務評鑑自評委員訪評改善建議（附件 1）、「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 2）、「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原條文（附件 3），敬請討論。

決議：經表決，贊成延期討論者 54 票，不贊成延期討論者 16 票，本案決議「延期討論」。請人事室整理充分資訊後，於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

附註：本案附件 1、2、3 存卷不附。

#### 第五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為符合設置特聘教授之精神，擬刪除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專任教授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之核定機構必須為東吳大學之限制。
- 二、修正特聘教授之聘任年齡上限：
  - (一) 修正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至第 8 款所聘任之特聘教授，如依規定繼續延長服務者，特聘教授聘期應配合逐年延長至 5 年期滿。
  - (二) 修正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1 款所聘任之特聘教授，其聘期至其退休之學期止。
  - (三) 修正特聘教授之聘期屆滿後，如再度獲聘為特聘教授者，其聘期至其退休之學期止。
  - (四) 建議 107 學年度已聘任特聘教授之聘期，得適用本項修正條文。
- 三、明訂特聘教授留職停薪期間，特別津貼停止發給；復職後，則恢復發給特別津貼至聘期屆滿。

四、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5 次（107.10.15）及第 7 次（107.11.12）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東吳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及「東吳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原條文（附件 2），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通過條文如資料 5。

附註：本案附件 1、2 存卷不附。

**第六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一、基於本校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之需要，擬修正「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及第 18 條，修正副教授及教授聘任資格之文字內容。

（二）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增列兼任講師及兼任助理教授之聘任資格除具碩、博士學位外，得以專門著作送審為聘任之資格。

（三）參照 107 年 5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明訂初聘講師、助理教授辦理專門著作（學位論文）外審時，其外審審查人的限制條件。

二、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107.10.15）討論通過，檢附「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原條文（附件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附件 3）及「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附件 4），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通過條文如資料 6。

附註：本案附件 1-4 存卷不附。

**第七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王志傑研發長

說明：

- 一、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修正本校自辦外部評鑑辦法相關條文。
-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107.10.15)通過，並依據高教評鑑中心「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說明會」中之說明，將本辦法通過層級修正為經行政會議通過（第 15 條）。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辦法（附件 2），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條文如資料 7。**

**附註：本案附件 1、2 存卷不附。**

**第八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校務會議規章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規章委員會陳清秀召集人

說明：

- 一、本校自 104 學年起增設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院數由原本 5 院增為 6 院。
- 二、為配合巨量資料管理學院之增設，擬修正「東吳大學校務會議規章委員會設置辦法」委員總數。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及原辦法（附件 2），敬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條文如資料 8。**

**附註：本案附件 1、2 存卷不附。**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 (14 時 30 分)**

## 「東吳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核定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二條</p> <p>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u>助理教授</u>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學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要點另訂之。</p> <p>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內辦理。</p>	<p>第五十二條</p> <p>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u>副教授</u>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學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要點另訂之。</p> <p>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內辦理。</p>	<p>依據 106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0698B 號令，修訂推薦教授職級。</p>



資料 5

「東吳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核定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獲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三、獲教育部學術獎。</p> <p>四、最近十年內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p> <p>五、獲頒本校研究傑出獎勵五次或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勵三次。</p> <p>六、獲頒前款研究與教學傑出獎勵合計四次。</p> <p>七、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二十次（含個別型研究計畫主持人、一般整合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並須名列於經費核定清單。個別型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及一般整合型研究計畫子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不列計）。</p> <p>八、最近十年內在音樂、體育、應用技術成就表現傑出，獲得國家級或國際性重要大獎。</p> <p>九、其他與上述各款規定相當者。</p>	<p>第二條</p> <p>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獲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三、獲教育部學術獎。</p> <p>四、最近十年內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p> <p>五、獲頒本校研究傑出獎勵五次或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勵三次。</p> <p>六、獲頒前款研究與教學傑出獎勵合計四次。</p> <p>七、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二十次（含個別型研究計畫主持人、一般整合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並須名列於經費核定清單，<del>獲核定機構為東吳大學</del>。個別型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及一般整合型研究計畫子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不列計）。</p> <p>八、最近十年內在音樂、體育、應用技術成就表現傑出，獲得國家級或國際性重要大獎。</p> <p>九、其他與上述各款規定相當者。</p>	<p>刪除專任教授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之核定機構必須為東吳大學之限制。</p>

核定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依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資格所聘任之特聘教授，特聘教授之聘期五年；已逾六十歲者，聘期至屆滿六十五歲之學期止，<u>但已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繼續延長服務者，應配合延長服務之期限，逐年延長特聘教授聘期至五年期滿。</u></p> <p>依第二條第一款資格所聘任之特聘教授，特聘教授之聘期<u>至其退休之學期止。</u></p>	<p>第四條</p> <p>依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資格所聘任之特聘教授，特聘教授之聘期五年；已逾六十歲者，聘期至屆滿六十五歲之學期止。</p> <p>依第二條第一款資格所聘任之特聘教授，特聘教授之聘期<u>至屆滿六十五歲之學期止。</u></p>	<p>1.修正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至第 8 款所聘任之特聘教授，如依規定繼續延長服務者，特聘教授聘期應配合逐年延長至 5 年期滿。</p> <p>2.修正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1 款所聘任之特聘教授，其聘期至其退休之學期止。</p>
<p>第五條</p> <p>特聘教授之聘期屆滿後，如再度符合第二條所規定之資格者，得由學系主任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繼續提聘為特聘教授。但下列特聘教授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由學系主任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繼續提聘為特聘教授：</p> <p>一、依第二條第五款或第六款獲聘之特聘教授，於特聘教授聘期中持續獲得三次研究傑出獎勵或一次教學傑出獎勵。</p> <p>二、依第二條第七款獲聘之特聘教授，於特聘教授聘期中持續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五次。</p> <p>再度獲聘為特聘教授者，其聘期<u>至其退休之學期止。</u></p>	<p>第五條</p> <p>特聘教授之聘期屆滿後，如再度符合第二條所規定之資格者，得由學系主任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繼續提聘為特聘教授。但下列特聘教授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由學系主任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繼續提聘為特聘教授：</p> <p>一、依第二條第五款或第六款獲聘之特聘教授，於特聘教授聘期中持續獲得三次研究傑出獎勵或一次教學傑出獎勵。</p> <p>二、依第二條第七款獲聘之特聘教授，於特聘教授聘期中持續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五次。</p> <p>再度獲聘為特聘教授者，其聘期<u>至屆滿六十五歲之學期止。</u></p>	<p>修正特聘教授之聘期屆滿後，如再度獲聘為特聘教授者，其聘期至其退休之學期止。</p>
<p>第八條</p> <p>獲聘為特聘教授者，如其所依據之資格條件未曾獲得本校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或本校產學合作作業要點獎勵者，另由本校配合聘期發給特別津貼。</p> <p>前項特別津貼數額由校教</p>	<p>第八條</p> <p>獲聘為特聘教授者，如其所依據之資格條件未曾獲得本校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或本校產學合作作業要點獎勵者，另由本校配合聘期發給特別津貼。</p> <p>前項特別津貼數額由校教評</p>	<p>明訂支領特別津貼之特聘教授，於申請留職停薪期間，應隨之停止支領特別津貼。</p>

核定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評會依特聘教授之學術成就審定，每月至多以新臺幣貳萬元為限，依特聘教授聘期按月發給；特聘教授之聘期屆滿後或於聘期中退休或離職時，特別津貼隨即終止，<u>如遇留職停薪，特別津貼停止發給，待復職後，繼續發給至聘期屆滿為止。</u></p>	<p>會依特聘教授之學術成就審定，每月至多以新臺幣貳萬元為限，依特聘教授聘期按月發給；特聘教授之聘期屆滿後或於聘期中退休或離職時，特別津貼隨即終止。</p>	

資料 6

「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核定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聘任與聘期 第二條</p> <p>初聘教師之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審定：</p> <p>一、具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p> <p>二、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得聘為講師。</p> <p>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p> <p>四、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u>研究工作、專門</u>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p> <p>五、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u>研究工作、專門</u>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u>或重要專門著作</u>者，得聘為教授。</p> <p>六、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由教評會參酌其經歷、著述或作品審定其級別，報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通過後聘任之。 前項所稱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以經教育部認定者為限。</p>	<p>第二章 聘任與聘期 第二條</p> <p>初聘教師之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審定：</p> <p>一、具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p> <p>二、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得聘為講師。</p> <p>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p> <p>四、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u>著有成績</u>，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p> <p>五、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u>重要著作、</u>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得聘為教授。</p> <p>六、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由教評會參酌其經歷、著述或作品審定其級別，報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通過後聘任之。 前項所稱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以經教育部認定者為限。</p>	<p>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及第 18 條，修正副教授及教授聘任資格之文字內容。</p>

核定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二條之一</u></p> <p>本校基於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之需要，得聘請符合下列資格者為兼任教師：</p> <p><u>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兼任講師。</u></p> <p><u>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兼任助理教授。</u></p> <p><u>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兼任助理教授。</u></p> <p><u>前項所稱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以經教育部認定者為限。</u></p>		<p>新增條文：</p> <p>基於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之需要，增加兼任講師及兼任助理教授得以專門著作送審為聘任之資格。</p>
<p>第四條</p> <p>初聘之專任教師如未具教育部同等級教師證書，應再辦理下列事項申請教師證書：</p> <p>一、持國外學歷者，各學系應於召開系教評會初審前，先送人事室辦理國外學歷查證。</p> <p>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者，各學系教評會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第四條</p> <p>初聘之專任教師如未具教育部同等級教師證書，應再辦理下列事項申請教師證書：</p> <p>一、持國外學歷者，各學系應於召開系教評會初審前，先送人事室辦理國外學歷查證。</p> <p>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者，各學系教評會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一、參照一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之「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明訂初聘講師、助理教授辦理專門著作（學位論文）外審時，其外審審查人的限制條件。</p> <p>二、文字修正。</p>

核定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聘任者，各學院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前項第二款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之外審，應由系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召集人共同選定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約期審查著作。審查結果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u>外審審查人不得為本校專任教師或與申請人同一學系且服務滿三年之兼任教師。</u></p> <p>第一項第三款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及成績之評定，依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有關規定辦理。</p> <p>初聘之兼任教師應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服務滿四個學期，或教學績效優異經校長核定者，得由學系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u>所規定之程序</u>辦理教師證書申請。</p>	<p>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聘任者，各學院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前項第二款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之外審，應由系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召集人共同選定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約期審查著作。審查結果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p> <p>第一項第三款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及成績之評定，依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有關規定辦理。</p> <p>初聘之兼任教師應依第<u>1</u>項第<u>1</u>款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服務滿四個學期，或教學績效優異經校長核定者，得由學系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u>之規定</u>辦理教師證書申請。</p>	
<p>第十五條之三</p> <p>專任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教育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應予暫時繼續聘任。</p> <p>專任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p> <p>依第十五條規定停聘之專任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p>	<p>第十五條之三</p> <p>專任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教育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應予暫時繼續聘任。</p> <p>專任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p> <p>依第十五條規定停聘之專任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p>	<p>配合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106 年 12 月 20 日）修正本辦法，調整條次文字。</p>

核定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p> <p>二、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p>	<p>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p> <p>二、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p>	

「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核定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規範之評鑑類別如下：</p> <p>一、校務評鑑：對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學術交流、圖書、資訊、人事、會計及內部控制等校務運作，進行整體性之評鑑與追蹤考核。</p> <p>二、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對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針對其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辦理成效等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p> <p>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例如語言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及體育室等。</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u>每五至十年</u>應辦理一次；第三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規範之評鑑類別如下：</p> <p>一、校務評鑑：對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學術交流、圖書、資訊、人事、會計及內部控制等校務運作，進行整體性之評鑑與追蹤考核。</p> <p>二、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對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針對其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辦理成效等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p> <p>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例如語言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及體育室等。</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u>每三至五年</u>應辦理一次；第三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p>	<p>依據目前各項評鑑之效期，修訂辦理評鑑之年限。</p>
<p>第三條</p> <p>為指導本校自辦外部評鑑機制方向、審議相關法規、督導各評鑑推動委員會之運作，設置「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由<u>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或研究發展長計三四名</u>及校外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或實務經</p>	<p>第三條</p> <p>為指導本校自辦外部評鑑機制方向、審議相關法規、督導各評鑑推動委員會之運作，設置「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由<u>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u></p>	<p>1. 依高教評鑑中心之規定，校外委員需達3/5以上，為利實務運作，<b>調整委員人數。委員人選調整為校內4名、校外6名。</b></p> <p>2. 因應不同類型評鑑</p>



核定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驗之教授或專家六名，共<u>九十名</u>組成，<u>教務長、研究發展長及主任秘書列席</u>。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執行長。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負責。校外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依評鑑期程聘任之。</p>	<p>書及校外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或專家<u>十名</u>，共<u>十五名</u>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執行長。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負責。校外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依評鑑期程聘任之。</p>	<p><del>之需要，保留校內委員聘任之彈性。</del></p>
<p>第四條</p> <p>為落實各項自辦外部評鑑業務，依評鑑類別分設下列各評鑑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及推動評鑑相關事宜。各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p> <p>一、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校長自校外學者、業界專家中遴聘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之。<u>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為召集人</u>，研究發展長為執行長，負責統籌規劃、推動校務自辦外部評鑑相關事務等。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p> <p>二、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校長自校外學者、業界專家中遴聘二至三人共同組成之。<u>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為召集人</u>，教務長為執行長，負責統籌規劃、推動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自辦外部評</p>	<p>第四條</p> <p>為落實各項自辦外部評鑑業務，依評鑑類別分設下列各評鑑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及推動評鑑相關事宜。各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p> <p>一、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由<u>校長</u>、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校長自校外學者、業界專家中遴聘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之。<u>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u>，研究發展長為執行長，負責統籌規劃、推動校務自辦外部評鑑相關事務等。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p> <p>二、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校長自校外學者、業界專</p>	<p>校長為評鑑指導委員會之召集人，故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之召集人修訂為副校長。</p>

核定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鑑相關事務等。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p> <p>三、專案評鑑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專案受評單位主管及校長遴聘校內、外委員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之。<u>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為召集人</u>，執行長由校長指定之，負責統籌規劃、推動專案自辦外部評鑑相關事務等。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各專案評鑑受評單位負責。</p>	<p>家中遴聘二至三人共同組成之。<u>副校長為召集人</u>，教務長為執行長，負責統籌規劃、推動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自辦外部評鑑相關事務等。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p> <p>三、專案評鑑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專案受評單位主管及校長遴聘校內、外委員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之。<u>副校長為召集人</u>，執行長由校長指定之，負責統籌規劃、推動專案自辦外部評鑑相關事務等。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各專案評鑑受評單位負責。</p>	
<p>第五條</p> <p>為執行評鑑後續改善成效之追蹤與考核，設置評鑑管考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及校長聘任之各學院資深教授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u>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為召集人</u>，負責擬訂評鑑結果獎懲及管考措施，並執行評鑑後續改善成效之追蹤與考核。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p>	<p>第五條</p> <p>為執行評鑑後續改善成效之追蹤與考核，設置評鑑管考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及校長聘任之各學院資深教授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u>副校長為召集人</u>，負責擬訂評鑑結果獎懲及管考措施，並執行評鑑後續改善成效之追蹤與考核。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p>	文字修正。
<p>第九條</p> <p>自辦外部評鑑方式以辦理實地訪評為原則。實地訪評程序包括聽</p>	<p>第九條</p> <p>自辦外部評鑑方式以辦理實地訪評為原則。實地訪評程</p>	1.系所評鑑訪評委員之業界代表修正為可彈性聘任。

核定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取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查閱、設施參訪及與相關人員晤談等。實地訪評以一天為原則，得視情況延長。</p> <p>訪評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各類評鑑之訪評委員專長背景及人數如下：</p> <p>一、校務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行政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學者，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為十四至十六人。</p> <p>二、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或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為四至六人，班級數超過二班之系所，訪評委員人數為五至七人。</p> <p>三、專案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以及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為四至六人。</p> <p>訪評委員名單由教務長及各評鑑工作小組依前項原則各推薦符合之人選，經各類評鑑推動委員會審核後，<u>簽請</u>校長圈選聘任之。</p>	<p>序包括聽取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查閱、設施參訪及與相關人員晤談等。實地訪評以一天為原則，得視情況延長。</p> <p>訪評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各類評鑑之訪評委員專長背景及人數如下：</p> <p>一、校務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行政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學者，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為十四至十六人。</p> <p>二、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u>以及</u>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為四至六人，班級數超過二班之系所，訪評委員人數為五至七人。</p> <p>三、專案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以及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為四至六人。</p> <p>訪評委員名單由教務長及各評鑑工作小組依前項原則各推薦符合之人選，經各類評鑑推動委員會審核，<u>經</u>校長圈選聘任之。</p>	<p>2.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p> <p>各類自辦外部評鑑之結果評定分為「<u>通過-效期六年</u>」、「<u>通過-效期三年</u>」及「<u>重新審查</u>」三種，結果評定程序如下：</p> <p>一、各類評鑑之訪評委員依據自辦</p>	<p>第十一條</p> <p>各類自辦外部評鑑之結果評定分為「<u>通過</u>」、「<u>有條件通過</u>」及「<u>未通過</u>」三種，結果評定程序如下：</p> <p>一、各類評鑑之訪評委員依據</p>	<p>依據高教評鑑中心規定，評鑑結果修訂為「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及「重新審查」三種類型。</p>

核定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外部評鑑報告內容及實地訪評情形，於訪評結束後提出評鑑總評報告並依前揭三種評定結果給予評定建議。</p> <p>二、評鑑總評報告送受評單位後，受評單位如認為有下列事項之一，可於十五日內向所屬之評鑑推動委員會提出申復：</p> <p>(一)評鑑過程「違反程序」。</p> <p>(二)評鑑總評報告所載內容與事實不符。</p> <p>三、評鑑推動委員會於接獲申復申請後，應請實地訪評小組再作檢視或查證，並於申復申請截止日起算三十日內將結果函復受評單位。各受評單位申復以一次為限。</p> <p>四、評鑑結果評定建議經各類評鑑推動委員會、指導委員會確認，於報部認可後公布於學校網站。</p>	<p>自辦外部評鑑報告內容及實地訪評情形，於訪評結束後提出評鑑總評報告並依前揭三種評定結果給予評定建議。</p> <p>二、評鑑總評報告送受評單位後，受評單位如認為有下列事項之一，可於十五日內向所屬之評鑑推動委員會提出申復：</p> <p>(一)評鑑過程「違反程序」。</p> <p>(二)評鑑總評報告所載內容與事實不符。</p> <p>三、評鑑推動委員會於接獲申復申請後，應請實地訪評小組再作檢視或查證，並於申復申請截止日起算三十日內將結果函復受評單位。各受評單位申復以一次為限。</p> <p>四、評鑑結果評定建議經各類評鑑推動委員會、指導委員會確認，於報部認可後公布於學校網站。</p>	
<p>第十二條</p> <p>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自我改善並接受定期成效追蹤與考核：</p> <p>一、<u>通過-效期六年</u>：於評鑑結果公布日起五十日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定期接受追蹤考核。</p> <p>二、<u>通過-效期三年</u>：</p> <p>(一)於評鑑結果公布日起五十日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u>二年後</u>接受「追蹤評鑑」，<u>通過後，效期得延長為六年</u>。</p> <p>(二)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p>	<p>第十二條</p> <p>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自我改善並接受定期成效追蹤與考核：</p> <p>一、<u>通過</u>：於評鑑結果公布日起五十日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定期接受追蹤考核。</p> <p>二、<u>有條件通過</u>：</p> <p>(一)於評鑑結果公布日起五十日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u>一年後</u>接受「追蹤評鑑」。</p> <p>(二)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p>	<p>1.配合前條修訂評鑑結果。</p> <p>2.高教評鑑中心107年9月20日「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說明會」中說明，評鑑結果為「通過-效期三年」，二年後可提改善報告，經審核通過後，效期得延長為六年。</p>

核定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所提問題與缺失。</p> <p>三、<b>重新審查</b>：</p> <p>(一)於評鑑結果公布日起五十日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一年後接受再評鑑。</p> <p>(二)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p>	<p>三、<b>未通過</b>：</p> <p>(一)於評鑑結果公布日起五十日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一年後接受再評鑑。</p> <p>(二)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p>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經<b>行政會議</b>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經<b>校務會議</b>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據高教評鑑中心107年9月20日「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說明會」，修訂為經<b>行政會議</b>通過。</p>

資料 8

「東吳大學校務會議規章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核定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四人，<u>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理學院、法學院、商學院</u>由各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具法規行政經驗之教師二人，<del>（但現任行政主管除外）</del>及巨量資料管理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一人；另由體育室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一人、職員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互選一人，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p>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具法規行政經驗之教師二人（但現任行政主管除外）；另由體育室之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一人、職員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列巨量資料管理學院代表。</li> <li>2. 依東吳大學組織規程規定，巨量資料管理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有別於其他學院，僅一人，為避免文字混淆，故列舉之。</li> </ol>